

合肥招标投标



合肥地区优秀期刊

2015年第5期 总第10期

2015年12月28日出版

- 李克强总理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 合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HEFEI ZHAOBIAO TOUBIAO

李克强总理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要对人民资产负责

李克强总理10月30日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时称赞这里创造性地实现了公共资源“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总理说，公共资源是人民的资产，政府要让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操作，提高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对人民资产负责。

（本页内容转自《新华网》）



赞誉饱含激励 嘱托凝结希望

——李克强总理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纪实

2015年10月30日,对于位于合肥要素大市场的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说,是一个令人难以忘怀的日子。这一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来到这里考察。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安徽考察的第一站,这里也是全国首个省市共建的综合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涵盖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土地出让、医疗药品、矿产转让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

上午9:10,李克强总理健步走进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他的出现立即引来中心工作人员和前来办事人员的一片欢呼,大家齐声喊道:“总理好!”李克强总理微笑着向大家挥手。

合肥市公管局及交易中心负责同志汇报9年来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稳步推行。尤其是2013年,合肥颁布了全国第一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地方法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

开了全国的先河。听到这些,李克强总理颇感兴趣,他连连点头,并表示“要将合肥地方立法引领改革的成功经验向全国推广”。

李克强总理还来到了交易中心的办事大厅、合肥公共资源电子监察管理系统、项目信息栏等区域,他一直面带微笑,边走边问,不断向工作人员了解各区域的功能。总理走到大屏幕前,仔细查看了2007—2015年度平台的交易数据。当听说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对公共资源交易做到全过程、全流程监察,在网上就能接受招标投标报名、项目投诉等,总理竖起了大拇指,称赞这里创造性地实现了公共资源交易“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

最让人感动的是,当李克强总理来到交易中心自助服务区时,他除了向工作人员询问外,还特意停下来与两名正在办理业务的市民进行交流,询问他们业务办理的情况。前来办事的市民热情地向总理问好,总理也高兴地向大家挥

手致意,并主动邀请大家一起合照。

李克强总理对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很感兴趣,按照原计划,总理在交易中心考察的时间是10分钟,但总理一圈走下来、问下来,时间增加了一倍。在听完介绍和实地考察以后,李克强总理说,公共资源是人民的资源,是宝贵的社会财富,市场越是公开透明,资源配置就越优化公平有效,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市场化的规范平台,不仅能发现价格、提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且每一笔交易都晒在阳光下,也能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寻租。各地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探索积累经验,推动更多公共资源公开公正入场交易,逐步实现全覆盖、无遗漏,更好发挥公共资源的效用,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方面闯出新路。

(本刊编辑综合新华社、新安晚报、合肥晚报等媒体报道编写)

让公共资源在交易平台实现最优配置

——学习贯彻李克强总理的指示， 进一步加快推进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

□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

2015年10月30日，是个值得我们深刻铭记的日子，李克强总理亲临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考察、调研，听取专题工作汇报，满怀期许地鼓励我们不断创新发

展，本着为人民负责的服务宗旨，让每一笔交易都晒在阳光下，促进市场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各类社会资源无障碍进场交易，实现区域平台的不断壮大，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在经济社会的全覆盖。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已在“十二五”期间探索完成了地方立法、统一综合监管、省市平台共建和市县区一体化发展等工作，实现了单一招投标向公共资源交易的全面转型，连续三年跻身交易规模千亿元行列，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共同合成了公共资源交易的“合肥模式”。当前，我们面临“十三五”的提升发展，面临在原体制机制基础上的再突破，也同时面临市场管理、交易规则和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再创新。所以，我们仍然需要问题导向，进一步找准工作定位，完善细节管理；需要稳步发展，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5]63号文件为指导，系统推进、全面推进区域综合平台建设；需要创新发展，在探索试点的基

础上，积极引导公共资源进行交易，努力形成总理说的“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注重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继续做好省市平台共建。省市共建对促进平台的高端定位，提升公共资源配置水平和效益，发展以平台为轴心的区域综合市场具有长远意义。其中，省级医药采购、矿业权出让等项目进场将有效填补市场空缺，更大范围地提高市场交易的综合实力。近两年，合肥市将按照成熟一个进场一个的原则，推动省级建设工程、交通、水利、国资等项目进场交易。厘清与省直行业管理部门对项目的标后监管责任，建立顺畅的省市联管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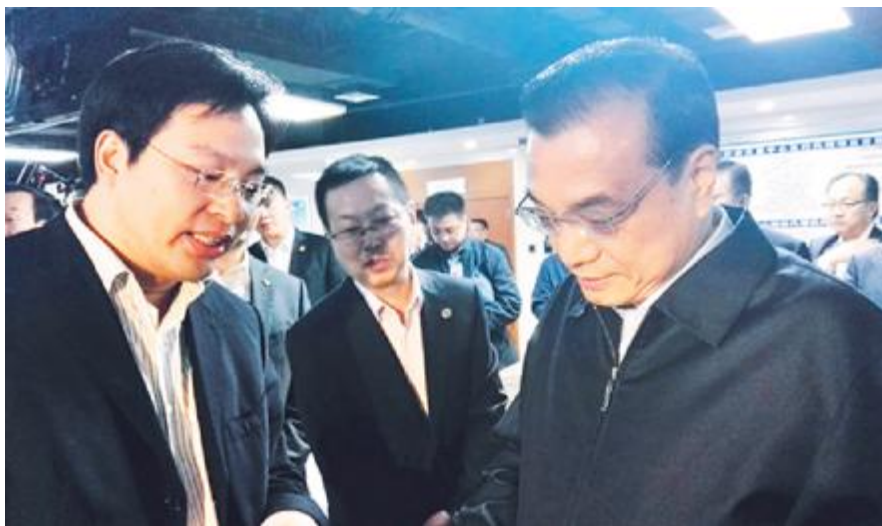
全面实现市县一体化。按照国家 and 省市政府的要求，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平台建设，开展清理市（县）两级出台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交易规则等工作，实行统一交易目录、资源共享和信用联建。推广使用远程评标系统，推进区级交易系统的上线，实现区级业务的统一管理，力争在全省率先建成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推广使用网上商城等新兴交

易方式。推广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商城，逐步增加商城进驻电商，丰富交易品种，扩大交易用户，使网上商城成为交易平台的必要补充。深入推进各县区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协调金融办、银行，联合农委探讨农村产权融资问题，推动农村产权融资建设；切实开展各类科技产权网上交易，促进科技成果市场化优化配置。

进一步强化综合监管职能。建立完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定时通报、案件移交和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出借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大对社会进场项目及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管，将专项执法检查的范围逐步延伸到中介和社会代理机构；进一步推动综合监管工作提升和制度升级，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强力推动监管工作的法制化进程；依据最高检察院有关招投标活动开展行贿犯罪查询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与检察机关的信用联建和信用信息应用，大力推进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设。

偶遇李克强总理,他们说了些什么



10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陪同德国总理默克尔到访合肥。消息一经发布,立刻引起合肥市民的高度关注。

合肥,作为李克强总理生活成长的地方,经过多年发展,这座被称为创新高地的太湖名城,已成长为中国最具发展活力的城市。

如果你在合肥偶遇总理,最想跟总理说什么?

说说合肥这几年的日新月异,说说合肥的工业崛起,说说合肥的科技创新,说说合肥的文明创建,说说合肥的交通大枢纽……

上午9点25分,正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办理合肥轨道交通3号线10标段交易费事宜的中铁四局四公司副总经理刘俊涛,巧遇了前来视察的李克

强总理。

在刘俊涛办理业务的5号柜台前,总理停下了脚步。

“总理您好!”刘俊涛放下手中的资料,激动地握住总理的手

“你好!”总理面带微笑向刘俊涛致意。

“总理辛苦了!欢迎您回家!”

“你是来做什么?”总理关心地问。

“我是中铁四局的,刚中了合肥轨道交通工程一个标,来办理相关手续。”刘俊涛边说边拿起柜台上的资料递给总理看。

“中铁四局,这个单位我知道。”因为李克强总理此前视察过中铁四局承建的银川第六污水处理厂、武汉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工程,并慰问了中铁四局参建员工

“合肥地铁建设现在什么情况了?”总理边翻阅资料边问道。

“合肥已经启动3条地铁线路的建设了。”

“合肥地铁现在采用什么设备施工?”总理问。

“盾构机施工,现在都是先进设备,施工效率很高。”

“我们的高铁设备已经走出了国门。”总理话锋一转,再次提起国人引以自豪的高铁。

“我们中铁四局主要就是做高铁施工的,几乎参建了国内每一条高铁线路。非常感谢总理把高铁带出国门,我们是高铁的建设者,也是受益者。最近几年,中铁四局每年的新签合同额都超过了600亿元,是国内铁路建设单位中占有份额最多的单位之一。”刘俊涛向总理介绍着中铁四局的情况。

“合肥地铁3号线什么时候开工?”总理关心地问。

“11月初。”

“盾构用多大外径的?”总理接着问。

“6.2米,是国内技术成熟的盾构设备。”刘俊涛答道。

“好!好!”总理连声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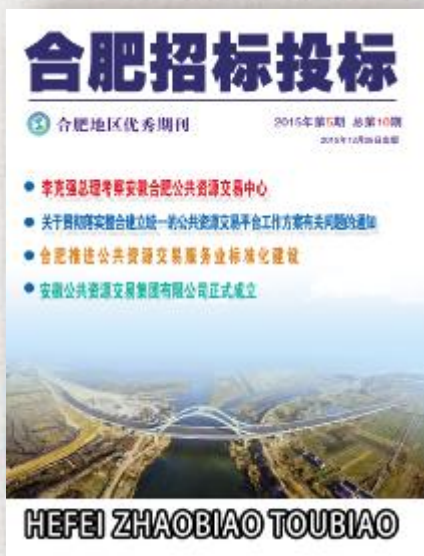
在总理准备离开时,刘俊涛问总理:“可以和您合个影吗?”

总理很爽快地说:“可以啊!”

于是大家纷纷聚集到总理周围,与总理合影留念。

(本文来源:《铁道建设》报

发布日期:2015-11-03)



2015 年第 5 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主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主办

《合肥招标投标》编委会

顾问: 盛志刚(原合肥市政协副主席)
黄卫东(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李宏卓(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定涛(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主任: 唐如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

副主任: 高 恩(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阮怀荣(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刘先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

成员: 刘 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秘书长)
房明洲(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工程公司党委书记)
袁 庚(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凌红兵(安徽瑞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和洲(长丰县招标投标中心主任)
汪 群(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公平(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孙学军(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戴茂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秋东(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Contents

卷首语 JUANSHOUYU

编者的话 /6

三年耕耘 春华秋实 / 唐如祥 /7

封面故事 FENGMIAN GUSHI

封面故事 /8

政策法规 ZHENGCE FAGUI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专栏特稿 ZHUANLAN TEGAO

合肥市努力探索公共资源交易标准规则体系 /12

合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14

县区之窗 XIANQU ZHICHUANG

提前谋划 积极探索 主动作为 努力打造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6

会员风采 HUIYUAN FENGCAI

开拓创新 强化管理 奋力开创企业发展新局面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

“走出去”海阔天空 /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22

简讯 JIAN XUN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3

ents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通过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
试点中期评估 /24

协会专题 XIEHUI ZHUANTI

合肥市招投标协会三年工作巡礼 /25

三年工作活动剪影 /29

三载时光不平路 砥砺前行铸锦程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寄语 /34

协会动态 XIEHUI DONGTAI

市公管局联合市招投标协会组织市、县区工作人员赴上海财
大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脱产培训 /36

拓宽会员联通渠道 搭建合作共赢平台

——合肥市招投标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参观讯飞智元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包河区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调研 /38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走访调研 /39

大事记 DA SHIJI

2015 年合肥市公管局大事记 /40

案例探微 ANLI TANWEI

一起空调采购项目质疑和处理案例引发的问题思考 /42

《合肥招标投标》编辑部

主 编：高 恩
副 编：刘 冰 阚卫海
成 员：苏 浩 杨楠楠 王 琳
吴 华 田荣华 夏 丹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要素大市场 A 区 5 楼 562
室—566 室
邮 编：230601
网 址：www.hfztb.cn/hfzbtb/ztbxh
联系电话：协会办公室（564 室）
0551-66223822
会员服务部（562 室）
0551-66223823
邮 箱：hefeiztbxh@163.com
QQ 群：323780766
印 刷：合肥新南印务有限公司

◎ 编者的话

□ 高 恩

本期《合肥招标投标》出版前后遇有几件重要和比较重要的事情。最重要、最鼓舞人的是,2015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考察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李总理在考察时强调,公共资源是人民的资源,是宝贵的社会财富,市场越是公开透明,资源配置就越优化公平有效,通过转变政府职能,建设市场化的规范平台,不仅能发现价格、提高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而且每一笔交易都晒在阳光下,也能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寻租。李总理还要求各地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探索积累经验,推动更多公共资源公开公正入场交易,逐步实现全覆盖、无遗漏,更好发挥公共资源的效用,在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方面闯出新路。总理的指示语重心长,寓意深远,对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的探索是肯定,更是激励,这必将推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今年12月,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三载虽短,但收获颇丰。三年来,协会的基础建设日臻完善,“三个服务”全面展开,创新举措逐年推出,会员数量稳步增加,社会影响日益扩大,已经成为合肥社会组织中的“后起之秀”,2014年12月获得合肥市民政局颁发的“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AAA”即是一个有说服力的综合评价。

作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主管部门和合肥招标投标协会重要宣传阵地的《合肥招标投标》至本期出刊已达10期,从稚嫩到逐步长大,其中凝聚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热忱关心指导和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帮助。编辑部同仁精心策划,笔耕不辍,使创刊只有2年的这本会刊,无论形式还是内容都超出了她的“实际年龄”。

新的一年将至,在此谨向关心支持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及《合肥招标投标》成长的各级领导和各界朋友致以诚挚的新春祝贺!



三年耕耘 春华秋实

□ 唐如祥



图为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

2015年12月15日,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的纪念日。在时间老人的长河中,三年转瞬即逝,但对协会来说,却是难以忘怀的一段岁月。她如同一个初生的婴儿,经过三年乳汁的养育,正在一天天健康成长。

三年来,协会在合肥市公

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志们的关心指导下,在广大会员的支持厚爱下,协会会员队伍不断扩大,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服务理念不断创新。协会主办的《合肥招标投标》刊物、“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座,三年出刊10期,举办讲座7场。两大品牌

项目已成为协会联系会员,会员与会员之间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协会凝聚行业力量,展示行业形象的重要载体,深受业界认可和好评。

三年来,协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秘书处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协会各项活动步入常态,活动层级不断提升。

特别是今年起开展的会长轮值制度和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比工作,必将为协会今后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为行业健康发展树立了标杆。

三年来,协会始终秉承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会员服务理念,指导协会各项工作。为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和发展鼓与呼,身影相随;为会员服务,不遗余力,共生共长。

回顾三年的实践和探索,总结三年的成绩与不足,我们深刻的认识到:会员是协会的主人,政府是协会的依靠,市场是协会的发展方向。在步入“十三五”新的征程中,协会将与行业全体同仁携手共进,共同谱写合肥招标投标美好事业的新的篇章。

值此2016年新春来临之际,衷心祝愿全体会员和关心支持协会发展的各界同仁,新春愉快,事业发达。



派河大桥

派河大桥位于滨湖新区与肥西县交界处，距离派河下游入巢湖河口约 100 米。大桥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桥型为飞雁式钢箱拱桥，下部为柱式桥墩，基础为承台接群桩基础。桥梁全长 844 米，主桥长 238 米，宽 31 米，双向 4 车道，通航等级 III 级，概算投资约 2.2 亿元。

派河大桥主桥为造型钢箱拱

圈三跨下沉式系杆拱桥，主拱圈优美轻柔，梁体刚劲有力，恰似一只从河面腾飞而起的大雁，象征着巢湖在融入新合肥后迎来新的机遇。2015 年 7 月，施工单位为大桥桥体刷上了蓝色油漆，使得大桥更加美观。

派河大桥毗邻牛角大圩、岸上草原两处景点，若是从肥西到滨湖游玩，需经过此桥。在滨湖新

区湖北路靠近派河大桥的位置，有一条通往牛角大圩的连接线，合肥市民从这里到景点游玩非常方便。

派河大桥与南淝河大桥、白石天河大桥、兆河大桥、杭埠河大桥，统称“环巢湖五桥”，除南淝河大桥建成时间较早以外，其余四桥分别于 2014、2015 年竣工投入使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号)要求,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财政部于2015年9月15日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通知内容刊登如下。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依法有序推进政府采购资源整合

(一)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方案》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和逐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的整合目标要求,切实加强对全行政区域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政府采购管理

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和〈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的通知》(财库〔2013〕18号)提出的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整合本地区分散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逐步推动本地区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入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进行交易,实现政府采购交易信息共享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并

按照《方案》的有关要求,实现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信息共享。

(二) 推进政府采购场所资源整合。具备评审场所的集中采购机构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场所要求,按照统一的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对现有场所进行改造,以满足政府采购评审、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在保障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效率的基

础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允许其他公共资源项目进入现有场所进行交易。对进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场所进行交易的公共资源项目,要保持公共资源项目的公益性特点和遵循非营利原则,不得违规收取费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能实现交易信息与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共享并符合监管要求的,其所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在现有场所进行交易,也可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三) 推进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源整合。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有关整合专家资源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确定的全国统一的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分类标准,整合本地区专家资源,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中建立本地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逐步实现专家资格审核、培训、抽取、通知、评价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并通过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连接,推动实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工程评标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在全国范围内互联共享。要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的动态管理,除财政部规定的情形外,要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推广专家远程异地评审。

二、统一政府采购交易规则体系

(四)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规则。财政部将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2 条和第 47 条规定,加快制定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采购合同标准文本,并按照《方案》纵向统一交易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全国统一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

(五) 开展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清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方案》的贯彻落实,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规则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内容进行清理,对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以及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要坚决予以纠正,维护全国政府采购交易规则的统一性。清理过程和结果应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政府采购运行机制

(六) 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共享。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采购文件、中标成交结果、政府采购合同、投诉处理结果等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快建立政府



采购市场信息共享数据库和验证互认机制,对市场主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登记注册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的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并应当通过开放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有关数据接口,实现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的交换共享和互认。应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建立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库,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交换共享。

(七)健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方案》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取代依法设立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法人地位、法定代理权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前期试点中出现的有关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清理纠正,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16条、第60条规定,重新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非营利事业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保证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要按照依法行政、依法采购的要求,督促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委托给政府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对采购限额标准以

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地区,可以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给上级或其他地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也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要正确处理好集中与分散的关系,规范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合理确定集中采购范围,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专业化服务机构的发展定位,推动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四、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系

(八)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各级财政部门作为法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在坚持“管采分离”管理体制的基础上,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体制,健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机制,防止权力滥用。

(九)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采购制度政策制定、投诉处理、监督检查、评审专家管理等监管职

责,并按照《方案》的部署,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要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依法禁止失信行为当事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要健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

五、强化实施保障

(十)加强组织领导。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技术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要站在促进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推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前期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将整合工作抓实、抓好。

(十一)严格督促落实。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全行政区域财政部门落实本通知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及时将有关执行情况向财政部反馈。财政部将适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查,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和《方案》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本期继续连载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撰写的合肥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发展的系列文章。

合肥市努力探索公共资源交易标准规则体系

2006年合肥市启动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改革的以来,“有效最低价”先后以政府规章和地方法规的方式成为统一执行的评标原则,这种刚性的评标原则既保证了全市招投标工作的规范开展,形成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更从制度层面预防了腐败行为的发生。同时在招投标管理改革的不断推进中,针对招投标市场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合肥市也在不断优化和完善“有效最低价”的具体操作办法,努力打造符合市场特点的标准化规则体系,发挥用规则科学引导市场行为的作用。

一、合肥“有效最低价”评标办法的发展历程

1、第一阶段:2007年改革伊始采用的符合性评审,即对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后,报价最低者中标。该办法操作简单,更有效防范了围标串标,但容易产生恶意低价中标以及不平衡报价。

2、第二阶段:2009年起,开展了清单部分子项乃至全子项的详细评审。以子项报价平均值为基准,对偏差大于规定幅度的予以废标。该办法有效遏制了恶意低价和不平衡报价,但由于采用平均报价作评审基准,一定程度上引发了围标串标行为抬头。

3、第三阶段:为有效遏制围标串标和恶意低价中标,自

2013年起施行了总价中位值评审办法。即以投标报价排序基础上选择中位值,再用开标时随机抽取的系数修正后,确定报价有效性限额,限额以上的最低报价中标。该办法是目前最普遍采用的方式。

4、第四阶段:2013年,结合轨道交通建设,合肥市研究施行了三阶段评审办法。即通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后选择部分较优的企业入围进行价格竞争。该办法有效避免了不同档次企业价格竞争的局面,保证了中标企业的技术实力。但由于普通项目难以通过技术评审拉开档次,所以该办法主要用于技术复杂的大型项目。

二、目前招投标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1、市场主体鱼龙混杂,竞争行为不够规范

一是目前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挂靠行为较为普遍,形成不平等竞争。而该行为的问题在招投标环节很难发现,往往在实施阶段逐步暴露。二是由于目前的评标办法难以掌握规律,部分施工单位往往以一标多投方式提高中标机率,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围标串标新情况。

2、诚信体系尚未建立,招标前后管理脱节

一是目前市场信用信息缺乏权威、全面的动态发布,也难以与招标评标工作结合,不利于两场联动的管理。二是部分地区招投标环节与标后实施环节的管理未能联动,招投标时的要约与承诺在实施阶段未能得到严格的落实,造成部分企业敢于盲目投标,甚至期望“低价中标、高价结算”

3、市场信息宣传不够,未能发挥引导作用

目前管理部门对交易规则进行研究和优化时,虽然也开展了一定的市场调研和座谈,但未能将规则体系以及市场行情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布,造成部分市场主体对规则的误解,存在盲目投标。

三、进一步优化完善的措施

1、建立中标价经济指标统计发布制度

为进一步发挥招标大数据对市场行为的指导作用,2015年4月,合肥市公管局研究建立了中标价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发布制度,选择住宅、大型公建、市政道路、公路、桥梁、园林景观和城市绿化等七类项目,按月统计并发布其中标单位造价,引导市场主体理性投标。

2、调整中位值计算范围,遏制围低价中标情况

为进一步避免中位值评审中可能发生的围低价现象,合肥市进行了动态的调整试点。一是扩大中位值计算范围,二是对投标人较多的项目随机抽取15~20家进行计算。截止目前,已在200多个工程项目上进行了调整试点,并得到了大多数招标人和投标人的认可。此举引导了投标行为趋于理性,还进一步加大了围标串标的难度。

3、动态调整评标控制参数

一是按照每月统计的中标价经济指标变化趋势,相应动态调整中位值计算范围控制下浮率以及中位置控制下浮率。二是研究开展报价结构合理性评审,以进一步引导市场主体科学报价、理性投标。

4、扩大三阶段评标办法的应用范围

综合考虑三阶段评审的优缺点,结合信用信息的应用,合肥市扩大了该办法的适用范围,包括大型公建、复杂市政工程等项目,保证企业在同等水平下开展价格竞争。

5、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市场主体适应规则

合肥市公管局举办多次招标人、投标人座谈会,就有效最低价评审体系设计思路、优化完善的措施、如何理性投标等工作进行了重点宣传。尤其对进肥的大型央企等进行多次上门服务,引导市场主体适应合肥的规则,促进招投标市场良性发展。

不断优化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的目的,一方面是用规则引导规范市场行为,另一方面是用规则预防腐败行为发生。应该说,“有效最低价”的评标办法在上述两方面均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但由于目前市场诚信体系还未健全,无论采用哪种规则,仍难以完全防范恶性竞争行为。因此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工作中,当务之急是尽快建立权威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并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的信息联动,将企业信用状况与参与市场的门槛挂钩,促使市场主体不断规范市场行为,方可收到一劳永逸的结果。

合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业 标准化建设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是为服务市场各方主体进行程序“立法”的有益探索。合肥市在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操作、综合服务和监督管理的实践经验,为把实践经验向固化标准转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探索形成了以标准化建设促进交易服务

水平提升的新路径。

一、标准化建设过程

多年来,合肥市推进交易平台制度、信息、业务流程、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等标准化建设,促进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规范、有序和健康发展。2014年1月22日,经国家标准委批准,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为2013年

度国家级服务业标准试点单位,试点项目计划执行时间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照项目建立、试点运行与自我评价和项目确认验收的三个阶段实施。

二、标准化建设具体做法

(一)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标准目录体系。在现有国家、行业、地方服务标准的基础上,对需要和可以知道标准的服务项目和环节进行清理,列出服务标准制定目录,制订了“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服务评价与改进”的三大类8个层次累计近200条主要标准,建立了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体系,达到标准全覆盖。

(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标准流程体系。制订了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等5大类34个小类的公共资源交易《作业指导书》和《招标文件范本》,出台了《公共交易区域服务标准》、《开标区、谈判区、评标区管理规定》、《企业库



图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服务标准化第二次礼仪培训

管理办法》等17项制度,分类制定了自行代理和代理进场的《流程和服务导则》,明确了中心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以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和细致型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三)建立了较为通畅的标准宣传培训体系。通过参加全国“标准起草人和审查人员培训班”、开展政务礼仪培训、印发《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等渠道对标准体系文件进行宣贯和培训。在中心网站开通“标准化建设专题”,设置“工作动态、标准体系、参考标准、经验交流”等栏目,报道工作动态,普及常识,介绍经验,交流体会,指导和部署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编印《标准化建设简报》,传递中心标准化建设信息。

(四)建立了全面的标准内审层次体系。在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标准化建设办公室每2周组织开展对各部门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活动,并做好标准实施检查的记录和问题处理的记录;适时成立了内审小组,及时开展了3次内部审核,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按照“我纠我错、我错我改”的要求,修改调整体系文件,

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完善服务标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找准短板瓶颈问题并主动改进,结合试点项目运行情况,对体系文件提出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的符合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五)建立了较为充分的申报准备工作体系。按时提交标准体系运行情况总结报告和试点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对试点项目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找出了成功经验和主要做法,肯定取得的成效,提出服务标准体系的优化建议,为标准化建设的申报工作做好了充分准备。

三、标准化建设成效

按照标准化建设的“持续改进”的总体原则,不断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管理体系不断健全。通过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四统一”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和交易规则。通过系列配套办法、操作手册为载体,构建了涉及“业务、管理、服务、监管、廉政”等五大类较完备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系。

二是服务标准不断提升。通过标准化建设,统一员工着装,规

范服务用语,统一工作仪态,实施标准统一的视觉导视系统,设立专家和投标人专用等候区,配备交易平台应急值班办公室,推行“爱心、信心、细心、耐心、恒心”的“五心”服务等,服务市场各方主体的标准得到不断提升。

三是项目操作更加规范。通过标准化建设,建立了自项目受理、招标文件编制,至信息发布、开评标组织等全流程制度规则和文件范本,最大限度减少了人为因素干扰,促进各类进场交易项目操作更加规范,实施更加顺畅。

四、标准化建设工作体会

一是标准化建设意义重大。在经济运行的新形势和新常态下,标准化建设可以有效提升交易平台的管理服务能力,积极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切实减少传统方式带来的人力物力投入,进一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

二是标准化建设重在落实。在行业发展的新思路和新探索中,标准化建设重在标准的贯彻落实。只有把各类标准体系融入到各环节具体工作中,只有将标准化的工作要求形成员工的工作习惯,才能真正达到标准化建设的目的。

提前谋划 积极探索 主动作为 努力打造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图为肥东县公管局召开党支部换届选举大会

近年来,伴随着合肥市“大湖名城,创新高地”战略发展步伐的迈出,肥东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强劲势头,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事业也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在中共肥东县委、肥东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

下,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亲切关怀和精心指导下,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不懈努力,使得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各项工作逐步迈上了新

的台阶,尤其是在打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县一体化的进程中提前谋划,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开创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合肥模式”之肥东篇,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政治生态效益,在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实现国有资金节约和增产增值保值,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统一组织架构,打造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09年,按照合肥市的统一做法,肥东县启动了招标投标体制改革,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打破利益壁垒,将原本分散于县直各相关部门的县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产权中心等进行了整合,组建了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全县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初期按“一委一办一中心”的模式确立了基本架构。2014年10月,经县委县政府批准,肥东县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更名为肥东县公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更名为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委一局一中心”的新组织架构完全形成。“一委”即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全县公共资源交易的方针、政策,组织和协调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和产权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一局”即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作为县政府的直属机构,负责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局下设办公室、督查科、业务科、法规科等科室;“一中心”即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设工程部、采购部、产权部、造价部等部门,是全县公共资源项目的操作平台。目前有公务员5人,事业编制人员13人,聘用人员14人。和合肥市一样,肥东县已基本实现“政事分开、管办分离、依法监管”和“建立不隶属于任何行政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改革目标,有力地保障了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透明、高效、廉洁、健康运作和发展。

二、统一运行平台,扩大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覆盖面

自2013年5月1日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覆盖范围更加广泛和全面,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交易、产权交易等传统领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至设计、监理、勘探、绿化、装修、农村集体产权等各类专业工程,以及水利、电力、土地整理等行业项目,物业、街道保洁、社会保险等服务类项

目也实现了进场交易。形成了门类众多、层次丰富的交易体系,基本涵盖了所有政府性投资项目。截止2015年9月,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工程、采购类项目5009个,累计预算价189.76亿元,累计合同额130.59亿元,节约资金59.17亿元。完成产权交易类项目142个,总底价4572万元,成交5220万元,增值648万元,有效地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和公共资源的使用效益。

三、统一制度体系,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运行规则

近年来,在深入贯彻《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的同时,我局立足于县级政策文件、基础业务制度、内部控制管理等三个方面,不断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的制度体系建设,陆续建立了涉及“管理、服务、业务、监管、廉政”等类别的各项制度,包括《肥东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东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肥东县小额零星和服务类项目招标暂行办法的通知》、《肥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和《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招标文件内部会审管理制度》、《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询价采购暂行办法》、《县招管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等。坚持“让权力退出,靠制度运行”,努力通过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促进公共资源交易的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透明化,为建设运作顺畅、管理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提供

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保障

四、统一操作模式,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资源交易流程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各类政府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全部由中心作为招标负责人,实行完全的自行招标,或有选择性的服务外包模式。其中服务外包机构由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外包机构接受中心统一管理,以中心名义对外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答疑、中标公示和中标通知书等,其业务操作模式全部按照中心规定的流程进行。这一举措,在市局和市中心的大力培植和精心指导下,正逐步趋于完善,并产生了重要的成效。一是提高了公共资源交易的效率;二是遏制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与潜在投标人之间的串通;三是为潜在投标人参与本县投标提供了便捷。

五、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公平、公正和规范有序

我局坚持以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的招投标全过程监管作为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重要手段。

一是以招标文件会审制度把控标前审查关,对进入中心进行交易项目的招标文件合法性、公正性、非歧视性、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

二是采用社会监督员参与评标制度把控标中行为关,强化对开标评标等过程的现场和动态监管,密切监督投标人、评标专家等

各方主体行为，保障开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三是建立重大项目跟踪回访制度推进标后联动关，把标后履约监管作为招投标工作的延伸和深化，开展标后约谈、回访、巡查，落实“两场联动”，敦促中标人严格履约，确保中标项目顺利实施。今年共受理质疑投诉项目 65 个，经调查走访，对 36 家单位进行了警告处分，其中对 6 家单位进行了不良记录扣分处罚，3 家单位的处罚予以网上公示。与县相关部门组成了标后督查组，对发现的建造师不在位（随意变更）、工程进展缓慢、监理不履责等问题的 16 家单位及部分建造师进行警告处理，同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发函、约谈，要求其限期整改，促进了中标人履约意识、质量意识和诚信意识的提高，保证了招投标事中监督向事前监察、事后监管的延伸。突出标后监管重点，集中主要精力重点监管重点工程、重点采购项目；建立了约谈预警机制，即企业中标后约谈、拒签合同约谈、施工进展缓慢约谈、项目出现问题约谈；严控工程变更，把工程变更纳入监管范畴，推动建设项目变更的规范化和程序化，联合县监察局、公管局、财政局、审计局、住建局、东投公司、发改委、规划局等八部门制定了八方会审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对涉及工程变更项目进行决定。从制度上规范了工程变更违规操作，多方堵住了“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漏洞。

六、实行电子招投标，加快了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的进程

一是积极开发和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2011 年初，启动信息化建设，把实现招标投标电子化纳入主要工作目标。依托市局“二库”（企业会员库、评审专家库）、结合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先后开通了“二网”（内部管理业务网、外部公共服务网），开发了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报名系统、评标专家抽取系统、视音频监控系统，还增加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虚拟子账户项目管理、基本账户核对、本息自动退还等，及早实现了电子招标投标的各项业务功能。2012 年对原有系统进行了升级，初步形成市县一体化系统，提供包括项目受理、招标任务委托、招标各环节管理（包括发布公告、答疑、网上报名、会员报名、网上下载等）、关键环节审批（如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业务报表统计等功能，基本实现招投标管理和日常办公的需求。2014 年下半年，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要求，为了实现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功能，对业务系统进行更新，并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试运行。2015 年 4 月份，正式运行了首个网上招投项目，实现了网上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的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实现了县级平台的投标人网上报名、网上答疑、网上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文件、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网上询标和定标的网上全流程招标投标工作。

二是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2015 年下半年，再次对业务系统进行升级更新，并于 8 月份试运行了首个异地远程评标，标志着肥东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开展了基于互联网的跨地区、跨平台远程评标，在招投标电子化、信息化、高效化方面迈上了新台阶。

截止目前，新的电子招标投标业务系统实现了与市中心网上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信息发布、评标方法、专家管理及自动抽取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第三方支付系统、全方位监控系统、异地远程评标系统等八个统一，共受理 1238 个市县一体化项目，完成项目 1135 个，其中网招项目 49 个，异地远程项目 2 个，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七、统一服务标准，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服务

近年来，按照市局和市中心的统一要求，我们从项目操作、运行模式、规范服务、质量评价、考核监督、电子政务、形象标识、日常管理等八个方面，认真学习、探索和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标准，努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水平。

六年来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取得长足的进步，但未来发展任重而道远，我们将坚持改革创新，奋力拼搏，与时俱进，努力构建和维护一个统一开放、规范公平、诚信和谐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为“合肥模式”在县域内实践奠定基石。

开拓创新 强化管理

奋力开创企业发展新局面

□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水利”,股票代码:600502)总部坐落于享有“珍珠城”美誉的蚌埠,位于京沪高铁和合福高铁的交汇点。安徽水利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是安徽省水利系统和建筑系统的首家上市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5.3191 亿元,资产总额 136 亿元,在册职工 4900 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900 余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 4 个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4 个专业承包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等资质。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28001 体系认证。多年来,安徽水利坚持诚信为本,以质创誉,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建筑施工企业”、“全国优秀水利施工企业”、“水利部先进企业”、“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



图为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赵时运

业”、“全省外向型骨干施工企业”等荣誉称号,一大批工程荣获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黄山杯。根据 2015 中国《财富》杂志权威发布,安徽水利荣耀登位中国 500 强企业,是安徽省上榜的 11 家企业之一。

工程施工是公司传统的基础性行业,也是公司历史最悠久、业

务发展最成熟、人才资源最集中的主营业务。依托强大的技术设计和工程施工能力,公司按照“省内市场专业化,省外市场区域化”战略,跨越千山万水,踏遍大江南北,在一系列关系国计民生的治江治淮、南水北调、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灾后重建等骨干项目建设中,屡建奇功,承建了一大批

国家、省部级“高、精、尖、特”工程,树立了座座丰碑,创造出一批蜚声行业的划时代作品。国家水利水电重点项目:分别是长江、淮河等流域上的骨干工程,包括临淮岗洪水控制主坝工程,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上海中船长兴造船基地、横沙东滩促淤圈围工程、蚌埠闸扩建工程、长江河道整治工程等;房屋建筑项目:31层合肥古井假日酒店,14万平米的合肥中环广场、合肥财富广场、33层的合肥滨湖欣园项目、31层的合肥广视花园项目、33层的滨湖顺园项目、上海世博会浦江定向安置基地,53万平米的蚌埠龙湖嘉园项目等。交通公路桥梁项目:完成了徽杭高速、南洛高速、沪蓉高速、沪陕高速、京台高速等总里程超500公里的公路总承包项目以及合肥金寨路高架桥、蚌埠龙湖大桥、五河园集大桥等数十座大型桥梁项目。市政工程项目:承接了蚌埠市中环线工程、陕西省榆林供水净水厂工程、海南疏港大道工程、广州联邦快递转运中心周边市政道路、世博会园区白莲泾泵闸工程等骨干性项目。金属结构安装项目:山东大官庄闸门、刘家道口枢纽工程、新安江中心城区综合治理钢坝闸闸门等。展示出了咄咄逼人的发展态势,锻炼出一大批经验丰富、理论扎实、技术过硬、精通组织管理的资深项目经理,各类建筑、结构、安装、装饰专业工程师,是行业内最具实力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

2014年,在国内经济较为困难的期间,公司继续按照“以水为本,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围绕“和谐发展、持续增长”的目标,努

力控制成本、开发新区市场、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基础管理,公司主要业务规模仍然实现较快扩张,经营效益保持稳定,主要指标良好。公司工程业务新中标工程169项,中标总金额122.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26%和35.05%

安徽水利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把自己融入到市场竞争中,外拓市场,内抓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在各个项目的施工投标和施工管理中,均有可圈可点的良好表现,主要表现在:

一、坚持“省内市场专业化,省外市场区域化”的市场经营战略

公司围绕“持续增长、和谐发展”的目标,以提升发展质量为主线,强化主业,继续发挥“施工与地产业务协同”效应,坚持“省内市场专业化,省外市场区域化”的市场经营战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精耕细作省内市场,充分发挥省内的资源优势,对省内重点市场精心设点布局。大力开拓省外市场,充分利用国家城镇化建设、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建设带来的投资契机,在做好战略性客户维护的同时,谋划在财政能力好、建筑产业成长潜力较大的区域开辟新市场,争取在国家五大新区有更大突破。

二、强化市场意识,推进观念创新

加快公司内部市场化进程。牢固树立市场竞争是解决揽管脱节、责权分离、职能错位、效益不佳和搞活机制、锻炼队伍、寻求发展、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实现最佳效益的主要手段和观念,深化内部改革与创新,不断完善管理体

制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公司内部任务竞争市场,优胜劣汰,形成内部竞争激励机制,激发企业活力。

三、扩大经营空间,推进经营方式的创新

企业发展壮大离不开市场,只有扬长避短,充分发挥企业的特色和优势,主动开拓市场、占有市场,才能在市场竞争之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1、强化经营管理,下大力承揽工程任务。牢固树立经营管理第一、承揽任务为先的思想,在人、财、物的配置上,充实和加强经营力量。充分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因素,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职业化、高水平的经营队伍,建立多层次、多方位、持久稳定的信息网络,完善和配套反映灵敏、高度自如的操作决策机制;加快业务培训,提高标书编制水平、协调水平和经营决策水平,不断总结经验教训,努力提高中标率;建立经营工作责任体系,强化约束和激励机制,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加大经营投入,搞好内部协调,严格执行经营业绩奖励制和经营失误责任追究制。

2、优选劳务分包队伍、争取更大的经营空间。坚持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经营方式,根据市场实际,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谋取更大的经济效益。在服务外部市场过程中,挑选企业信用好、资金实力强的劳务企业予以分包,确保这些合作单位不损害公司形象。在开发市场过程中,坚持市场份额与效益并重的原则,充分进行利益和风险评价,有选择性地

进入外部市场,做到没有效益的坚决不上,效益不好的谨慎上,效益好的优先上。从严项目管理、安全管理、队伍管理,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以项目管理为重点,强化过程控制,推进管理创新

公司把“让业主放心,让业主满意”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目标,以项目管理为重点,强化过程控制,推进管理模式创新。

1、实行两层分离和优化组合,完善工程项目的动态管理体制。工程项目部实行管理层与作业层两层分开。对所有工程项目,由公司选拔项目经理,再由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实行由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管理机制。保证工期、质量、安全、成本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2、抓好工程质量,多创优质工程。一是增强质量取胜观念,强化创优意识。认真贯彻《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质量监察一系列法规条例。坚持依法办事、按标准办事,把创优质工程作为企业自下而上发展的重要前提;二是建立质量责任体系,强化全员责任。工程项目部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全体人员参加的质量责任保证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三是强化过程控制。根据工程项目的构成情况、难易程度、施工合同要求,编制创优计划,确定创优目标,明确创优标准,分解好岗位创优和工序创优责任。从激励和约束两个方面,增强项目创优责任感和紧迫感。

3、加强成本管理,努力挖潜增效。一是从实际出发,在项目认真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好工程项目的目标成本、确定合理的上交指标,并签订项目责任承包合同,强化责任风险。建立健全工程项目部成本分析、成本核算、成本责任体系,使目标成本有据可依、有序可循、层层分解、人人明白;二是加强作业层的责任成本包干定额,防止效益流失;三是优化施工方案,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强化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实际成本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开源节流、降低物耗,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努力实现工程项目的最佳效益;四是加强机械设备的管理,提高设备的营运效率。遵循优化配置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需要、结构情况、合同要求、施工周期,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合理配置项目机械设备,增强机械设备的有效运营,实现投入产出的最佳结合。

4、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务制度。工程项目部实行财务会计委派制。财务管理以资金管理为中心,加强工程项目部各个环节资金的预算编制,分析了解资金运作和执行情况,严格财政纪律,加大工程款的回收力度,及时清理和处理工程项目部债权债务,力求做到竣工决算到位,工程款拨付到位;坚持项目经理在大额资金运作集体研究的前提下“一支笔”签字制度,杜绝政出多门、资金流失、账外循环等不良现象;认

真做好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竣工审计,确保工程项目最终效益。

5、抓好现场标准化管理,确保安全“零事故”目标的实现。突出抓好安全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建立健全工程项目部安全责任体系,签订安全责任书,真正做到层层有安全目标、级级有安全措施,人人有安全责任;按照程序文件要求的《施工过程安全控制程序》,抓好安全标准化检查和监控,实现安全“零事故”目标;在安全文明卫生标准化工地建设中,做到因地制宜、布局合理、整洁一致、操作方便、安全卫生,保护环境。从整体上提高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水平,树立工程项目的良好形象,进而展现公司的对外良好形象。

多年来,安徽水利秉承“干一项工程、树一座丰碑、占一片市场、育一批人才、交一批朋友”的经营理念,恪守“贯彻国标、内抓管理、外拓市场、精心施工、优质服务”的质量方针,不断调整经营结构和发展战略,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先,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开拓创新,强化管理,奋力开创企业发展新局面!



图为公司获得鲁班奖工程项目——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

“走出去”海阔天空

□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30 年前，安徽三建的一支施工队伍首次跨出皖江来到厦门，参与特区建筑市场的竞争。由此，安徽三建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序幕正式拉开。随后，在上海、北京、南京、大连、西安、福州、海南，以及省内的芜湖、蚌埠等地设立了以工程项目为依托的分公司。

去年 8 月，安徽三建又一家外地分公司——江西分公司宣告成立。

自 2000 年始，安徽三建开始走出国门，在南非等国承建项目。2008 年 5 月，安徽三建承建了阿尔及利亚包括康斯坦丁大学城教学楼及学生公寓工程在内的一批工程，良好的管理水平和履约能力得到对方的高度赞誉。2014 年 10 月，安徽三建承建阿尔及利亚 620 套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3000 平方米，造价 40 亿第纳尔（合人民币 2.85 亿元），目前工程推进顺利。

30 年来，承载着全体安徽三



图为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左登宏

建人做大做强的希望和梦想，外地分公司栉风沐雨、一路前行，不断以两个文明建设新成果，续写着浓墨重彩的瑰丽篇章，在生产经营、树立企业品牌、增强社会影响力等方面都发挥了突出作用，成为安徽三建发展的重要支柱。在安徽三建获得的六尊中国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鲁班奖”中，上海三林苑小区、马鞍山珍珠园小区、福州国检广场工程就是外地公司的杰出成果。

外地分公司均在所在地的建筑市场竞争中以信誉和品牌争得一席之地，锐意进取，积极创新，生产经营活动风生水起。2013

年，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企业总产值首次突破 100 亿元，其中施工产值的 68% 为外地分公司所完成，“走出去”发展战略成果显著。今年以来，各外地分公司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外地分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更

加注重发展质量的提高，一手抓强化管理，加大风险防控力度；一手抓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承接市政路桥、水利管网等附加值高的工程项目，自营工程项目在不断拓展，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坚持守法经营，恪守规范，注重质量，安全生产，使安徽三建外地公司在属地建筑市场用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树立了过硬的品牌形象。西北分公司名列 2013 年度陕西省建筑业企业百强第 57 位；大连分公司连续 3 年获辽宁省住建厅批准享受入辽备案“绿色通道”。大连、西北、厦门等外地分公司还担负起

（下转第 23 页）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正式成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若干意见》等精神,进一

步优化发展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整体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服务水平。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在交易中心原有下属“四所一公司”的基础上,整合组建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隶属市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并于2015年11月28日正式揭牌成立。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政府采购、产权交易的进场交易工作,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管理及咨询,其他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业务。

(上接第22页)建设主管部门驻外办事机构的部分职能,与当地相关部门和建筑市场构建区域间的协作关系,建立沟通和对话渠道,为宣传、推荐本省市建筑业企业、劳务队伍参与公平竞争、开拓省外市场做出了积极而有益的贡献。

走过30年,我们在挫折中成长,在竞争中进步,在耕耘中收

获。当然,也还存在许多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矛盾、问题,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仍处在粗放型发展阶段,资质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规模有待进一步壮大,创优夺杯有待进一步加强,“走出去”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推进。为此,我们一要坚定发展信心,变压力为动力、变挑战为机遇;二要转变发展理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

品牌意识、创新意识,积极抢占产业、行业的制高点,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和赢利能力;三要提升发展水平,强化风险防控,加大自营工程项目承接力度,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努力使安徽三建“走出去”发展战略获得更大更好的成效。

(本文作者王群)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顺利通过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中期评估



10月16日,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处程波处长带领评估组一行8人赴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对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开展中期评估。由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所副所长张文秋、蚌埠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张浩、马鞍山市公用事业局副局长兼交易中心主任程根、蚌埠市工商质监局标准化科科长吴靖、蚌埠市交易中心副主任韩伟文组成的专家组,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资料审核等方式对中心的标准化试点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合肥市公用事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宏卓,合肥市公用事业局党组成员刘先杰参加会议。

评估会议上,李局长首先对

检查组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省市质监局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他表示,中心将根据省质监局的中期评估反馈意见,进一步对服务标准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评审并持续改进,稳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试点的各项工作。

中心标准化工作负责人陶欣做了阶段性工作汇报。中心自成为标准化试点单位后,在“标准领先、全面规范、持续改进、追求卓越”方针的指导下,按照试点方案要求,全员参与、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扎实推进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一是做好项目建立。制定并下发了《中心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成立“中心标准化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建立了一套以3大主要体系1个补充体系为内容,包含218项标准的《安徽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标准体系》,体系层次清晰,结构合理,既符合标准要求,又体现行业特色。二是做好项目运行和自我评价。标准体系建成后,对标准宣贯和实施工作进行了多次培训,及时普及标准化知识,开展岗位练兵,通过举办标准化竞赛、演讲等各类活动加强标准实施。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体系文件进行日常工作。同时将日常检查和定期内审相结合,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服务标准,修改调整体系文件。通过标准化建设,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更加规范科学,交易环境更加优化,软实力不断增强,交易各方主体满意度大幅提升。

专家组经过认真评议,认为中心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工作认识和组织到位,工作力度大、覆盖面广,标准化试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已达到中期评估要求。最终,专家组一致同意中心通过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中期评估。

在顺利通过中期评估后,中心将依据评估反馈意见,不断改进提高服务标准,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为标准化试点工作的验收奠定坚实基础。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 三年工作巡礼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2012年12月15日，至今已逾三年。三年来，协会围绕合肥市经济建设发展的大局，秉承“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办会宗旨，以切实提高招投标行业水平为目标，以促进行业规范化、法制化发展为己任，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在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创新服务、加强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绩。协会开展了一系列的活动，得到了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赢得了社会和行业的普遍认可。

一、强化自身，加强协会内部建设。

（一）2014年底，协会在成立的第二年参加市属社会组织评估，全市现有800余家社会组织中有65家被“排定座次”，我会以总分870余分位列参评单位第26名，荣获社会组织3A等级荣誉，获得2万元财政资金奖补，并享有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格。这标志着我会各项工作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

（二）加强基础工作。一是建



立健全内部运作机制。协会自成立以来至今制定了包括财务管理、印章管理、文件管理；协会办公室、会员服务部工作职责；协会各类会议制度；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惩；行业道德、信息公开；学习制度；会长轮值制度等各类规章制度共18个。二是合理设置协会的内部机构。三是不断完善协会办公条件。办公环境也随着市公管局及中心搬迁至要素大市场而更加完善。四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协会的所有活动计划书、通知、活动表格、协会成员档案、文讯稿、总结、宣传资料、会员会籍管理等，全部做到了纸质

和电子版双重存档。五是协会领取了组织机构代码证、社团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等，完成了各类法律程序。六是利用多种阵地和形式开展宣传。一方面是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的有力支持下，合肥市招投标协会网站已于2013年7月初正式上线运行，与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形成“三位一体”的网络格局。另一方面协会开通了微信公众号、会员QQ群、短信平台等联络宣传方式。

（三）会员数量持续增加。会员是社团组织生存发展的基础和必要条件，协会遵照“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原则，截至2015年12月，协会会员总数从成立之初的72家增长至146家。会员队伍



的不断扩大,体现了会员单位对协会的信任。

(四)制定了协会2015年—2017年发展规划,并于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勾画了协会未来发展的蓝图。



(五)2014年11月,市财政局根据《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和《关于〈印发社会团体依法规范管理集中推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从全市社会组织中随机抽取5家行业协会,组建财政检查小组开展财政检查工作。检查小组严格认真、详细地对协会自成立以来全部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资料进行核对。经检查我会财务制度完善,各项收入支出均符合规定要求,顺利通过了财务检查,获得肯定评价。

二、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

由协会组织制定的《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行业自律公约》,在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上审议通过后,截止2014年12月25日,共有131家会员单位签署了自律

公约。这是我市招投标行业建立健全诚信自律机制的重要举措,该公约已被纳入合肥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制定的合肥市社团组织自律公约集录中。

三、创办“会刊”和“大课堂”两大品牌,效应显现。

一是为了展示合肥招投标行业风采,协会在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的前提下,推出了名为《合肥招标投标》的协会会刊。在总结2013年初编辑印发协会成立大会会刊的基础上,于2014年10月份推出正式出刊的第一期会刊,目前共出版会刊10期。会刊的发放范围包括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市直单位、四县一市四区、开发区、会员单位、全国招投标兄弟协会等,受到各方的良好评价和很大关注。

二是以提升招投标行业从业人员素质、帮助企业更好地从事招投标业务为目标,在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的基础上,2013年5月创办了“走进招投标大课堂”系列讲坛,至目前共举办了7

期,约840人/次参加了“走进招投标大课堂”讲坛。

四、强化服务理念,在服务中体现价值。

服务是社团组织的基本职能。协会根据形势变化,不断强化服务理念,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在服务中体现价值。

(一)开展送训上门,促进市县乡三级联动。2014年,为配合市公管局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全面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任务,提高县乡公共资源交易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增强从业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管理水平和操作技能。受市公管局委托,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共同组织2014年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培训。2014年6月18日至2014年7月1日,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工作人员分别赴肥



西、肥东、长丰、庐江、巢湖开展送训上门工作。此次活动不仅有利于促进市县乡三级联动,深入推

进县(市)区和乡镇一体化发展,也较好地体现了市公管局、中心、协会“三位一体”的工作格局。同时,还为市直部门等有关单位举办了专场培训会。

(二)立足会员单位实际需求,开展个性化服务。2014年3月,由合肥市招投标协会主办,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办,建行、合肥科农行、中信银行、杭州银行等4家金融机构协办的合肥市招投标协会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顺利召开。此举是合肥市招投标协会联合合肥国控担保为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而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

此次对接会对深化银担企三方合作,缓解企业特别是建设行业企业融资难题,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同时也是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政府服务市场主体行为的延伸。

(三)为了帮助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和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员单位招标师应考人员有效备考2014年招标师考试,协会于2014年8月29日至9月1日,举办为期四天的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活动。本次培训委托中国招标投标协会推荐选派了4位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老师授课,帮助考生复习迎考。

(四)受市公管局和中心委托,协会协会于2013年至2014年,历时一年多时间,积极参与了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和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联合开展的“合肥模式课题研究”。该课题及五个子课题的研究报告,已经审定结题,并入选麻省理工、斯坦福、中科大三校经典案例。

(五)为推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理论研究,建设学习型行业,研究和探索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理论热点。2014年协会在调研的基础上拟定了若干研究课题,通过电子平台,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六)为提升合肥市相关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尽快建立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市公管局2015年培训工作安排,2015年9月20日到9月25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共同组织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人员赴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脱产培训。四县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瑶海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部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约50人参加了此次培训。

(七)为表彰先进,促进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在2015年8月14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优秀诚信会员单位评选办法(试行)》,并于10月30日开

展优秀诚信会员单位的评选活动。各会员单位踊跃报名,共有69家会员单位被评为“2014-2015年度优秀诚信会员单位”。

五、建立“积极的沟通平台”,密切协会与会员单位、会员单位之间的联系。

密切各方沟通联系是行业协会的主要功能。三年来,我们着力搭建政府与企业之间、同行之间、市场各方主体之间沟通交流的平台,开展了多方面的工作。

(一)根据协会《章程》要求,按时召开年度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议。向全体会员单位代表报告协会年度工作,汇报协会年度会费收支情况,讨论通过各项重大决议。

(二)把加强与会员单位联系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自2013年起协会全体工作人员,分别走访调研了11家副会长单位和3家常务理事单位,不仅加强了协会与会员单位的沟通交流,更重要的是了解了会员单位的需求,为加强和改进协会工作提供了依据。

(三)应部分会员单位的要求,协会组织了部分会员单位赴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高雄市政府工务局、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3次外出调研考察活动,学习先进单位招投标管理经验,交流我市招投标工作。开阔了会员单位的眼界,增进了会员单

位的联谊。

(四)为丰富会员单位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2015年4月18、19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举办了第一届会员单位扑克牌比赛。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热烈欢迎。

(五)为了体验合肥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火热现场及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发展前沿理念和先进施工装备,协会于2015年5月27日上午,组织了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参观了轨道交通1号线花园大道站施工现场。

(六)为宣传省内知名企业风采,搭建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会员单位加强合作、共同发展,2015年10月26日下午,协会部分会

(七)为了展现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风采业绩,学习先进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成功经验,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于2015年12月2

日下午,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市委原副书记孙志刚,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张振才,协会名誉会长、市法制办原主任韩玉琴等同志,本届轮值会长及配合轮值的



图为协会会长唐如祥带领协会工作人员赴长丰县杨庙镇马郢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

常务理事和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等20人参加了调研。

(八)为纪念合肥招标投标体制改革10年光辉历程,展望未来。协会于2015

年2月12日邀请当年推动或亲身参与合肥招标投标体制改革的各位领导和老同志,以及协会会长、副会长等同志欢聚一堂,召开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暨2015迎新

春座谈会。

(九)加强与兄弟协会的联系。协会驻会领导和工作人员走访了中招协、省招协等兄弟协会,就如何办好协会、做好协会工作、发挥协会作用进行了交流。

六、访贫问苦,扶贫济困。

2015年2月11日,在新年即将来临之际,协会会长唐如祥心系困难群众的生活,带领协会工作人员赴长丰县杨庙镇马郢村看望慰问困难群众,为困难百姓奉献社团爱心。

三年来协会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成立时间较短,还面临不少需要探索提高的方面,针对存在的不足,今后协会将努力在拓宽工作思路、活跃工作方式密切与会员单位交流沟通等方面下功夫,更好的把握协会工作的规律性、创造性,为壮大行业队伍,繁荣合肥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图为协会召开推进招投标体制改革暨2015迎新春座谈会

员单位代表在协会第一任轮值会长、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陶满,协会副会长阮怀荣的带领下,前往省内著名IT企业——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参观考察。

协会三年工作活动剪影

有关会议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大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三次会员大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第一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



第一届轮值会长办公会



《合肥招标投标》通讯员座谈会

“走进招投标”大课堂



第一讲:《建设工程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



第三讲:《“政府采购”投标策略与技巧》



第六讲:《合同法》



第二讲:《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解读》



第四讲:《建设工程招标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解读》



第五讲:
《政府采
购投标策
略与未来
发展》



第七讲:《谨防你身边的侵财犯罪》

服务行业



参加 2013 年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研讨座谈会



组织开展 2014 年招标师考试考前培训

服务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合肥模式”课题结题会



2015 年公共资源交易脱产培训

开展送训上门，促进三级联动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庐江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服务会员



会员单位金融服务对接会



参观轨道交通1号线活动



考察讯飞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会员单位考察西安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组织会员单位考察高雄市政府工务局



组织会员单位考察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

沟通交流



第一届会员单位扑克牌比赛



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会员单位走访调研活动



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
有限公司



安徽鼎信工程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安徽工程
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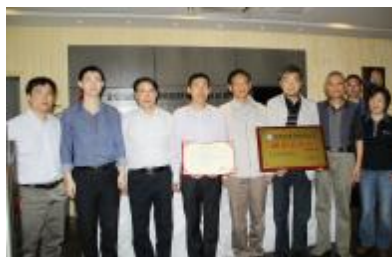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公路桥梁工程
有限公司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研究院合肥分院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管理局



安徽瑶海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三载时光不平路 砥砺前行铸锦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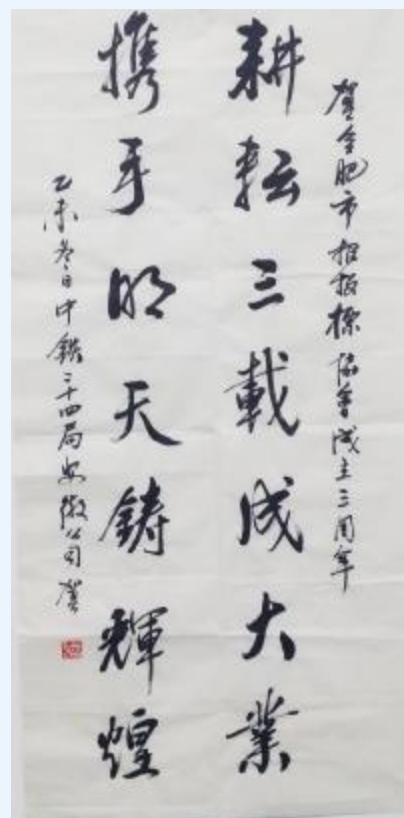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寄语

2015年12月是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三年来,协会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发展大局,秉承“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为推动统一开放的区域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充分阐释了协会“新思维、心服务”的工作理念。赢得了社会和行业的普遍认可。时值协会成立三周年之际,我谨代表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向协会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祝贺!

三年来,协会始终坚持以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水平为目标坚持以问题导向,围绕公共资源交易中的热点、焦点问题,积极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开展了深入的调查研究,为行业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坚持贴近服务广大会员,组织了多批次、多层面、多领域的座谈、研讨和各类培训,不仅为会员之间搭建了学习交流的广阔平台,而且进一步提高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行业的理论和实践水平。成绩来之不易,成就令人振奋!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如今,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将迈向一个新的发展高度。希望协会以三周年为起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乘势而上,争做奋楫者,为全市乃至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健康和谐发展再立新功!为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再创新的业绩!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杜和洲寄语



中铁二十四局安徽分公司党委书记房明洲寄语

恭贺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衷心祝愿协会越办越好,积极促进公平竞争和创新发展,为合肥市和安徽省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戴茂方
2015.12.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戴茂方寄语

一载风雨,一载收获,时光荏苒,岁月如梭,又是一年秋来到。在这个收获的深秋季节中,我们迎来了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生日。

三年前的今天,本着给全市招投标工作者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一块探索领域”的初衷,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这枚希望的种子应运而生。三年来,我们招标投标工作者的辛勤呵护下,当年的种子破土而出,在肥沃的农经土壤中茁壮成长,在和煦的政策阳光下发展壮大,现已成长为一棵参天大树。

满园春色春常在,锦帆一片日边来!三年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作为唯一全市性的、面向广大招标投标工作者的专业性协会,

以宣传招投标的流程政策、深入研究“三大管理”和“三项指导”工作、积极探讨招投标工作的创新工作模式为主线,紧紧围绕各种热点、焦点问题,以信息的综合性和丰富性、传递的快捷性和超时空性、交流的互动性与开放性,为各级招投标工作者搭起了相互沟通的桥梁。在提高招标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招投标队伍

建设,推进全市招投标工作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风雨三年的峥嵘岁月,光阴三载的春华秋实,已三年的成长历程已成过去,而未来的旅程更将更加美好。

在踏上又一年征途的时刻,愿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能继续百舸争流,奋楫者先。流域宽广,竞争激烈,只有拥有敢为先,敢于担当的勇气,才能立于潮头、做领先者,为合肥市招标投标事业助力,的振兴发展再立新功!

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谢公平寄语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寄语

数易春秋,风华正茂,三载耕耘,硕果累累。值此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成立三周年之际,我谨代表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市招标投标协会致以最诚挚的祝贺!

三年来,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围绕合肥市经济建设发展大局,秉承“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的宗旨,以切实提高招投标行业水平为目标,以促进行业规范化、法制化发展为己任,拓展工作思路,创新工作方式,在完善制度、规范发展、创新服务、加强交流等方面取得了优秀成绩,赢得了社会和行业的普遍认可。适应新形势,保持新常态,愿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在茁壮成长的过程中,把握机遇,接受挑战,树行业新风,促行业规范,为打造“大湖名城、创新高地”,谱写中国梦的合肥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雍凤山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雍凤山寄语

招标投标规范
国资民营受益

心怀行业大计
情系会员冷暖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汪群

2015.11.24

安徽华普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汪群寄语

市公管局 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市、县区工作人员赴上海财大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脱产培训



为提升合肥市相关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为尽快建立区域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市公管局 2015 年培训工作安排,由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与市公管局业务处共同组织开展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人员赴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脱产培训。

参加这次培训的主要有四县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瑶海区、新站区、高新区、经开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及市公管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部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约

50 人。培训活动时间 为 9 月 20 日 到 9 月 25 日,共 5 天。

为 了 保 证 培 训 工 作 的 效 率,协 会 工 作 人 员 前 期 开 展 了 扎 实 的 考 察 和 问 卷 工 作,与 上 海 财 经 大 学 继 续 教 育 学 院 工 作 人 员 制 定 的 优 质 的 教 学 方 案,特 意 邀 请 了 上 海 南 开 大 学 何 剑 锋 教 授、复 旦 大 学 的 心 理 学 博 士 史 聃 鹏 教 授 等 知 名 老 师 为 大 家 授 课。课 程 内 容 不

仅 涵 盖 了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整 合 建 立 统 一 的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等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方 面 的 政 策 法 律 法 规,还 包 括 宏 观 经 济 政 策 与 发 展 形 势、政 府 与 社 会 资 本 合 作 模 式,以 及 现 代 人 际 沟 通 与 团 队 协 作 等 拓 展 课 程。此 外,为 了 使 参 加 培 训 的 学 员 做 到 学 用 结 合,9 月 23 日,组 织 全 体 学 员 开 展 社 会 实 践 活 动,参 访 了 上 海 洋 山 港 及 自 贸 区,开 阔 了 学 员 们 的 眼 界。通 过 几 天 的 培 训 使 学 员 们 一 方 面 增 加 更 新 了 自 己 的 业 务 知 识,提 高 业 务 能 力;另 一 方 面 使 学 员 们 放 松 心 情,可 以 以 更 好 地 状 态 回 到 工 作 当 中,提 高 工 作 效 率。



拓宽会员联通渠道 搭建合作共赢平台

——合肥市招投标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参观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月 26 日下午,秋风萧瑟,冷雨淅沥,但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里却充满愉快温馨。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部分会员单位代表在协会第一任轮值会长、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陶满,协会副会长阮怀荣的带领下,来到了省内著名 IT 企业——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参观考察。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友国热情地陪同考察。

在张友国总经理的带领下,大家首先参观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的智能控制中心和企业发展历程展示墙,一致赞誉科大讯飞在不长的时间里取得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在智能语言体验厅里,观看科大讯飞技术在移动互联网技术、教育、智能家电的应用观摩展示后,引起了大家极大的兴趣和好奇。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会人员都对科大讯飞的产品和技术表示赞叹,并就在招投标活动中如何更好地运用信息技术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衷心希望科大讯飞的领先技术能让我们的工作



生活变得更加便捷。协会第一任轮值会长陶满在会上说,此次活动旨在宣传省内知名企业风采,并期望借此机会可以搭建企业合作平台,促进会员单位加强合作、共同发展,更好地发挥协会作为行业桥梁纽带的作用。副会长阮怀荣首先对大家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工作表示感谢,并希望会员单位今后多给协会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协会提升工作水平。协会也将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努力为会员单位做好服务。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



随着轨道交通 1 号线轨道首列车运抵合肥滨湖车辆段以及省委、省政府搬迁准备工作的全面开展，包河区成为合肥人目光的聚焦点。为了展现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风采业绩，学习先进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成功经验，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于 12 月 2 日下午，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赴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调研。市委原副书记孙志刚，原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张振才，协会名誉会长、市法制办原主任韩玉琴等同志，协会会长唐如祥，副会长高恩、阮怀荣，本届轮值会长及配合轮值的常务理事和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等 20 人参加了调研。

参与调研一行首先参观了作为中国首个退耕还林并经生态修复建成的国家级森林

公园—合肥滨湖湿地森林公园，听取了讲解员对滨湖湿地森林公园建设发展过程的介绍。随后来到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座谈，听取了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罗艳丽对包河区目前经济社会发展业绩以及包河区公共资源交易创新工作模式的介绍。座谈中，大家对包河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在调研结束时说，包河区经济社会发展亮点很多，连续获得全国“双百强”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创新成效明显，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符合城市改革创新的大势。他希望参与调研的同志能学习经验，借鉴应用到今后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去，推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和事业不断发展。

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2015年12月18日下午,合肥市招标投标协会会长唐如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杰,协会副会长高恩、阮怀荣,秘书长刘冰等一行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研。受到了安徽国华建

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苗一平、总经理余俊等的热情接待。

调研座谈会上,安徽国华苗一平董事长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公司的发展历程,播放了国华公司的宣传短片,着重介绍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在发展中遇到的困惑和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重组改制后,经过十多年的转型发展,目前已发展成为以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为龙头,集工程项目咨询、工



程招投标代理、土地规划设计、规划建设设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房地产土地评估、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综合性管理公司。公司拥有建筑设计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等十六项资质。设有建筑设计院、造价、项目管理、土地评估4大业务子公司,业务服务网络遍及国内各个省市。

唐如祥会长在听取介绍后表示,对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打造的代表性项目工程都深有体会,充分肯定了该公司华丽转身以来14年间为合肥市的发展建

设做出的重要贡献。他接着介绍了协会近期的重点工作。他说,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此次走访调研,一是为了加强与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和了解,相互学习;二是就协会今后的工作

征求会员单位的意见,尤其是协会今后的规划和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唐如祥会长表示要学习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断创新、不断改革的精神,并应用到协会的发展中去,努力打造“有实效、有作为”的社团组织,更好地为政府、行业、会员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此次调研走访,加强了协会与会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形成了良性互动,对协会今后的工作推动和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015 年合肥市公管局大事记

▲省市共建交易平台、省级项目全面进场交易。根据省政府颁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5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 合肥市全面承接省级项目, 其中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进场交易。经过与多家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的充分沟通和对接, 实现了合肥市交易规则在省级各类项目中成功应用。目前, 省级政府采购业务、省管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省级矿业权出让等一大批省级项目已顺利进场交易。

▲建立中标价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发布制度。2015 年, 合肥市不断研究完善交易规则体系。自 4 月份起, 研发了数据统计模版, 建立了中标价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发布机制, 使有效最低价评审办法更加切合市场变化, 使交易数据更好地发挥了引导市场、服务市场的作用。

▲在城市建设工程项目中全面推行预选承包商制度。合肥市不断巩固和发展多年来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中取得的成果,

2015 年, 市建委、公管局在房建、市政工程中全面推行预选承包商制度, 对市场净化、优质优价和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形成了积极的影响。

▲打击围标串标、严惩弄虚作假。2015 年, 合肥市公管局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围标串标的投标企业 22 家, 限制两年交易资格, 并向市公安部门移交案件线索 3 起; 查处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的 6 家企业共计处以 477.2 万元的罚款。

▲技术产权网上交易平台建成开通。根据合肥市委市政府关于“依托强大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安徽省网上技术市场”的总体战略部署, 2015 年 6 月 29 日, 该平台上线运行, 立足于为科技成果、专利技术、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项目交易,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截止 2015 年 11 月, 意向交易项目已达 20 个, 中科院、省农科院向市场转移的“轴承套圈车加工机器人”、“水稻品种新两优

611”等 4 个项目已签约。

▲全市推广农村综合产权进场交易。在农村综合产权试点成功的基础上, 市公管局会同市农委在肥东、肥西、巢湖搭建了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开通使用 61 个乡镇和 8 个园区平台, 实现基层产权信息收集、上传文件等全网络操作。该项工作获得了合肥市政府颁发的“政府工作创新奖”。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 受理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林权、水面、集体资产处置等项目 648 个, 成交 393 个, 成交额 13.87 亿元, 增值 1.79 亿元, 增值率 13%。

▲省市统一的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启动建设。2015 年, 为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新趋势, 合肥市启动建设省、市统一的政府采购通用货物网上商城, 解决传统批量采购或协议供货方式中难以解决的产品型号和价格更新不及时、厂家采用特定专供型号以及零星采购效率低下、采购成本较高等问题。商城一期已于 2015 年 10 月上线试运行。

▲完成首个异地远程评标项

目。2015年8月5日,合肥市首个跨平台的异地评标项目——肥东二中篮球场及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完成评审,标志着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探索跨平台异地远程评标新模式的成功。异地远程项目评标的开展冲破了招标人在地域上的阻隔,实现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电子化,有利于克服当地专家资源不足,减少专家路途往返奔波,进一步提高评标工作效率,降低招投标成本。

▲调整规范涉诉事项处理。合肥市重新制定涉诉事项处理工作规程,对涉诉事项受理、调查、处理全过程进行规范,研发涉诉案件网上电子监察系统,对涉诉案件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同时对各类项目交易实现自动预警功能,由传统的“人盯人”转变为“键对键”监管模式。重大问题处罚决定由局领导班子、办案部门、项目代理和法律顾问集体研究,统一处罚标准,严格执行环节。

▲江西省党政代表团来肥考察公共资源交易。2015年7月5日,江西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鹿心社率江西省党政代表团来肥考察公共资源交易,省委书记王学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存荣陪同考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团成员询问省市共建的做法和统一运行的效果,实地了解该中心推动“健全制度、刚性执行、完善体系、规范市场”建设的成功经验,认为这种创新之举

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改革提供了有益借鉴。

▲长江中游四省会签约。2015年4月15日,由合肥市公管局发起,“长江中游四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市场一体化发展对接会”在合肥召开,来自合肥、武汉、南昌和长沙四市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负责人聚首庐州,共商区域合作大计,在取得广泛共识的基础上,共同签署了《长江中游城市群四省会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市场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深入推进区域合作。

▲南方十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八次会议在合肥召开。国家发改委法规司、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省公管办的领导以及来自北京、广州、重庆、深圳、武汉、南京、成都、昆明、珠海等17家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负责同志汇聚一堂,共商发展。

▲国标委主任田世宏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15年6月12日,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田世宏赴肥调研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标准化建设情况。副省长花建慧、省质监局副局长张文静、副市长陈晓波等陪同调研。

▲常务副省长詹夏来调研省市共建。2015年7月24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詹夏来率省直18个厅局负责同志赴安徽合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研省级项目进场交易情况,亲自部署、落实省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进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陪同调研。

▲中编办调研合肥市公管局“两单编制”。2015年9月23日,中编办主任张纪南、副主任何建中考察合肥市公管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设的经验和做法。省委常委、副省长陈树隆,市长张庆军陪同考察。

▲李克强总理考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2015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安徽省委书记王学军,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存荣的陪同下,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称赞这里创造性地实现了公共资源“网下无交易,网上全公开”。总理说,公共资源是人民的资产,政府要让公共资源交易在阳光下操作,提高和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对人民资产负责。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挂牌。2015年11月28日,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揭牌仪式在肥举行,此举标志着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进一步强化了“监管、服务、操作”三分离的管理体制。合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韩冰,省公管办副主任孙涛等领导出席了揭牌仪式。

一起空调采购项目质疑和处理案例 引发的思考

一、基本情况介绍

某事业单位采购空调项目(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共2个标包,其中包1采购7个品目627台空调,含定频1.5P挂机132台、定频大1.5P挂机336台、变频大1.5P挂机32台、定频大2P柜机71台、变频大2P柜机13台、定频大3P柜机28台、定频大5P柜机15台,本项目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13年11月25日,采购人在省政府采购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包括:(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的企业;(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具有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5)前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人可以在2013年11月25日至

12月15日前登陆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支付招标文件费用、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参与投标,开标时间为12月16日上午9时30分。

2013年12月16日,5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CA数字认证证书,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现场宣读了各投标人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所投空调品牌、各品目空调型号。五家投标人所投空调均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经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为甲、乙、丙、丁、戊公司。2013年12月18日,采购人在省政府采购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了中标公告,确定预中标供应商为甲公司,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

二、质疑提出与受理

12月20日,排序第五位的戊公司向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反映预中标人甲公司在开标现场宣读和公示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品目

五变频大2P柜机并未进入当期(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这一规定。基于这一问题,采购人在收到质疑函的当日向被质疑的甲公司发出了要求对质疑进行说明的书面通知。12月23日,甲公司予以了回复,回复中说明其投标的品目五变频大2P柜机已在2013年11月30日前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产品认证,并公布在当期(第十五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甲公司还提供了该产品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和第十五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公示稿)相关网站截图。

三、质疑处理和专家复核

1. 质疑问题确认和处理

针对戊公司提出的质疑与甲

公司的说明,12月24日采购人组织了原评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重新复核,评标专家通过网络调出了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第十五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公示稿),发现甲公司所投产品中有六个品目出现在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五变频大2P柜机确实出现在第十五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公示稿)中。评标专家认为,目前具有法律效力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2013年7月23日由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而第十五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公示稿)发布于2013年12月12日,公示期截止至2014年1月2日,本项目评标正处于该文件的公示期,公示期尚未结束,该文件并不具有正式法律文件的效力,且该公示稿为财政部一家发布,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两个部门共同发布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规定。基于这一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甲公司投标文件作出了无效投标的处理,考虑到其是由于甲公司理解的偏差造成,且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为第十五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公示稿)真实网站截图,评标专家并没有认定甲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 顺位递补与重新采购的选择

甲公司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后,意味着其将丧失中标资格,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都面临着同样一个问题:顺位递补中标?还是重新采购?对于这一问题,由于质疑发生在中标公告期间,采购人并没有召开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中标人(定标),但由于本项目采购供货要求时间紧,本标包为双标包空调招标项目中的包1,目前排序第二的中标供应商(乙公司)与本项目包2的预中标供应商(甲公司)一致,品牌知名度总体高于刚被作无效处理的原预中标供应商选用的品牌,且甲公司投标报价并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从有利于今后售后服务等角度出发,采购人总体上不希望重新采购,希望以顺位递补的方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序。对于采购人这一意见,评标专家基本认可,但也有评标专家提出反对意见,建议重新采购,原因有二:一是中标排序第五的戊公司提出质疑,明显是“替他人做嫁衣”;二是甲公司报价最低,仅为采购预算价的70%左右,而其他四家的报价均在采购预算价的95%至97%之间,价格比甲公司高出好几十万元。两者综合考虑,其他四家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之嫌疑。对于这一建议,虽然也有评标专家表示认同,但评标委员会从“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其他四家投标人有

串通投标之嫌疑”、“定标权最后在采购人,评标委员会重新确定排序并没有排除采购人重新采购的权利”角度出发,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最终确定了重新进行中标排序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3. 重新复核

首先,评标委员会对其他四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是否为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入围产品进行了进一步复核,确定无误。接下来,评标专家又面临一个问题的争论,即重新打分后排序还是不重新打分直接按原中标供应商排序直接顺位递补的问题。有些成员出于经验和评标时间考虑,认为没有必要再重新打分;另一些成员认为原第一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后投标最低价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评标基准价和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商务、技术中的一些评分也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从稳妥的角度出发,应当重新进行打分后再排序。幸运的是,本标包第二中标供应商乙公司的报价在其他四家投标人报价排名中为次低价,商务、技术得分也远高于其他供应商,重新打分后并不影响排序,评标委员会于是确定了复核后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为乙、丙、丁、戊公司。

四、引发的问题思考

1. 招标文件存在漏洞的问题思考

本案例质疑引发的重要原

因,是何为“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问题。质疑人戊公司认为应当理解为第十四期,被质疑人甲公司认为理解为第十五期也无不妥之处,评标委员会最后认定为第十四期。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招标文件还是存在一定的漏洞,正是因为这一原因,评标委员会最终并没有认定甲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那么,作为编制招标文件的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充分重视这一问题,在今后编制招标文件时,要写清楚为哪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时间节点设置问题思考

笔者注意到,本案发生的时间正好在第十四期节能政府采购清单法律效力有效期和第十五期节能政府采购清单(公示稿)的公示期的重叠时间,正是这一重叠时间,被质疑人甲公司理解为第十五期。据了解,为了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力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规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半年会发布一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般上半年1~2月份发布一次,下半年7~9月份发布一次。之前该清单由财政部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日,目前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2014年6月

19日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六期)公示稿,公示期为2014年6月19日至2014年7月9日。从时间上来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布还是比较频繁,而且具体哪个时间点发布新一轮的清单也并没有具体规定,而在发布的正式节能清单文件中,一般都会规定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此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该期节能清单,不再执行此前公布的节能清单,否则,财政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此一来,就引申出一个问题,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提出的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当期”到底以哪个时间为准,是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算?还是以投标截止(开标)之日算?是以正式文件稿算?还是以公示期已经结束的公示稿

算?笔者认为对此问题应当厘清。从笔者的实践经验角度来看,建议以招标公告发布前一日或前一日工作日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正在执行的正式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因为这个清单已经广而告知,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都无法准确预料从发布公告到开标期间是否会有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发出,否则,如果在开标日前一日发布,可能会有90%的供应商采用老清单、10%的供应商采用新清单,到时该如何评审呢?

3. 重新招标还是顺位递补的问题思考

从政府采购法律体系来说,在质疑阶段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无效时如何处理,《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



少这方面具体、可操作性的规定,仅仅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作出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第八十二条作出了“有本办法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由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从其他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或者依照本办法重新进行招标”的规定,但这两个规定一是适用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合同签订阶段;二是适用于中标无效后的处理,对于本案来说,后者规定更具有参考价值。但笔者有两方面的疑问:一是中标无效需要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来认定,意味着本案复核时评标委员会会存在顾虑,虽然可以确定甲公司投标文件无效,但在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之前,不便继续考虑重新招标还是顺位递补的问题,也就是说不便继续评标,这也是本案评标委员会复核时勉为其难之处,但显然这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期望是相左的,毕竟在采购预算范围内能买到质量更优的产品,符合采购人的一般想法,顺位递补而不是重新招标,选中标价高的而不是选低的,符合采购代理机构逐利的一般想法;二是认定中标无效后

到底重新招标还是顺位递补,由采购人还是行政监督部门来确定,都是一个未知数,而法律法规并没有作出具体规定,这意味采购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在“顺位递补”与“重新采购”之间进行选择。

4. 投标文件评标过于刚性的问题思考

众所周知,按照目前的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中标条件进行,不得作出任何修改。以本案为例,本标包共采购了627台空调,预中标供应商甲公司其他六个品目614台空调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13台品目五变频大2P柜机仅因为没有进入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而导致投标文件被作无效标处理,虽然该品目产品已经在2013年11月30日前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产品认证且进入了正在公示的第十五清单中,事实上该产品后来也进入了2014年1月15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的第十五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管是数量和价格,这13台空调相比其他614空调,显然是占比很小的,由于这一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顺位递补中标的话,中标价将一下子增加了25%,这种事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饱受社会指责的“高价采购”的政府采购事件一再出

现,值得行业深思。从这一意义上说,这种“评标依事先规定进行,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实质性谈判”的规定,是否太过于刚性呢?是否在一定程度上与《政府采购法》的最高宗旨中的“公共利益优先”的立法思路相悖呢?另外,这种刚性的立法思路在合同签订阶段也得到了体现,即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任何实质性修改。

笔者质疑这种刚性的规定,为什么不允许对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任何实质性修改呢?不允许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投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在确定中标人之前进行实质性谈判呢?难道进行实质性谈判一定会存在招标人迫使投标人在实质性条款上作出让步吗?一定会存在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而影响公平竞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吗?一直让业界津津乐道的20世纪80年代初期鲁布革水电站引水系统工程国际招标项目招标中,评标委员会与三家报价入围公司进行了多轮谈判,三家公司在工期不变、标价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招标人意愿、修改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主动提出优惠条件和合理化建议,最后日本大成公司为了保住标价最低的优势,提出以41台新设备替换原来标书中所列的旧施工设备,在完工之后也都赠予中国,还提出免费培训中国技术人员和转让一些新技术的建议以便获得中标

资格,这些不正是招标人希望通过招标方式从而择优选择中标人吗?另外,从美国联邦政府采购方式的两次重大变革,以及其从不重视竞争到完全公开竞争再到简化后的完全公开竞争,我们也可以得到一些启示:1984年的美国《合同竞争法案》确立了完全公开竞争原则,要求所有采购项目,除部分例外情况外,都必须经过完全、充分、公开的竞争程序。完全公开竞争原则实施10年后,业界认识到,由于实践中这一原则过于严苛,使采购程序过于复杂,降低了采购效率,故1994年美国出台了《联邦采购简化法案》,对《合同竞争法案》及其他法案进行了修订,确立了简化采购原则,大幅简化联邦采购程序,再次极大地改变了政府采购方式。我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施行十余年后的今天,我们是否也应当正视这一问题呢?值得庆幸的是,刚颁布施行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对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事前对谈判中可能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规定,允许事中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变动这些实质性内容,并允许供应商退出谈判,事后(生效后)由采购人确认的相对柔性的立法思路,让笔者看到了立法者正致力于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曙

光。

5.复核时是否重新评分的问题思考

从本案可以看出,评标委员会争论过的另一问题,即复核时是重新打分后排序还是不重新打分直接按原中标供应商排序直接顺位递补的问题。有些评标专家出于经验和评标时间的考虑,认为没有必要再重新打分;另一些评标专家认为原第一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后投标最低价可能发生变化,影响评标基准价和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商务、技术中的一些评分可能会发生变化。庆幸的是,本标包两种处理方式结果一致,事后并没有引起进一步的争议。笔者更支持第二种观点,因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甲公司投标文件被作无效标处理,理应是自始无效的问题,既然是自始无效,那么其就不应进入评分阶段,而评分阶段的商务、技术、报价得分,入围的投标人之间往往会相互影响,因此,重新打分、还原本来的得分面目是应当的。而这一问题的背后恰恰有一个法律文件成为笔者这一思路的“拦路虎”,财政部2012年6月11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三款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

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从本标包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等6个流程来说,甲公司所投的品目五变频大2P柜机并未进入当期(第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应当属于第二阶段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对照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并不属于可以修改评审结果的“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6种情形之一,甚至连重新评审都是禁止的,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实践中我们将本案中的这种实质的重新评审称为专家复核或复议(即由原评标委员会重新对投标文件存在问题进行复核),这一规定不管是从字面上还是在实践中多被理解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后如果选择重新评审,直接顺位递补,不再评分,除非有上述6种情形出现”,但这种做法显然会存在无法还原得分的本来面目、机会主义者中标而非本来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的现象发生,应当引起立法者的重视和行业的关注。

(本文选自《招标采购管理》)

市公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剪影



市人大代表一行 30 多人集中考察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市公管局赴肥西开展市县一体化调研



中心参加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研究分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中心组织参观省党风廉政教育基地

李宏卓局长应邀参加第二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论坛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简介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78年,具有城乡规划、市政公用行业(道路、桥梁、给排水、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咨询(城市规划、建筑、市政)甲级资质,景观园林、土地规划、人防、文保乙级资质。

建院三十年来,始终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走过了创业、发展、改制和全面提升等不同阶段,在为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不断发展和壮大。近年来,我院抓住合肥市建设现代化滨湖大城市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充分发挥规划龙头作用,积极作为、锐意进取、大胆创新、敢为人先,综合实力得以快速提升。目前,我院业务已涵盖城乡规划、交通规划、土地规划、市政设计、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咨询等设计领域,市场已拓展到省外;人才技术力量雄厚,院现有员工200余人,本科生以上学历占90%以上,其中博士、硕士研究生60余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50余人,拥有注册城市规划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咨询师等50多人,业已形成了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

我院一贯秉承“用户第一、信用至上、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倡导并实践“责任、诚信、卓越、创新”的企业精神。诚信经营、追求卓越已成为全院员工的共同追求,服务能力和企业形象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先后完成了各类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类专项规划、村镇规划、土地规划、城市旧区改造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道路、桥梁、排水工程设计、工程咨询等千余个项目。获得了国家级荣誉奖一项,省、部级以上设计奖近百项,多次荣获“安徽省建设系统文明单位”、“合肥市文明单位”、“合肥市五一劳动奖状”、“合肥市人才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我院将以更加开放、更加积极的姿态,继续深化改革、求实创新,努力建设成为在国内有影响力的规划设计单位,在合肥建设现代化新兴中心城市并迈向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区域性特大城市实践中奋发有为、再立新功,为城乡规划事业的发展再作新贡献。

联系电话:0551-65617293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五河路217号

